

附件 1

## 2021 年紫金县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 老年人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级预算部门: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曾磊华

联系电话: 7810286

填报日期: 2022 年 6 月 1 日

# 2021 年紫金县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概况

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补贴对象：60 周岁（含 60 岁）以上的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；80 周岁（含 80 岁）以上的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。补贴标准：60 周岁（含 60 岁）以上的低度失能老人按人月 100 元；中度失能按人月 150 元；重度失能按人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；80 周岁（含 80 岁）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按人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已享受重残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护理、康复、服务等补助的老年人，按照就高的原则，不再重复享受。

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由县财政局通过银行全部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，2021 年 12 月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轻度失能 743 人、中度失能 152 人、重度失能 94 人，高龄老年人 121 人，共发放 14425 人次 160.122 万元，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发放。

### (二) 政策依据

根据河源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老龄工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(河民〔2016〕47 号)和河源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和计划生

育局《转发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河民〔2016〕46号）文件精神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紫府常字〔2016〕11号），建立了我县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，补贴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，由县财政按程序审核拨付。

## （二）绩效目标

遵循保基本、可持续，属地管理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注重补贴范围、标准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，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，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，规范操作、加强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根据《县财政局关于批复县直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紫财预〔2021〕1号）安排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资金248.4万元。实际支出数为160.122万元。2021年共发出经济困难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人14425人次，补贴资金共160.122万元。我局及时、足额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资金，补助发放率100%。

## 三、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

切实开展民生政策落实工作，努力解决群众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促进了民政部门“民政为民，民政爱民”的服务宗旨

落实，提高了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。

## （二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

严格执行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操作规程，规范审核审批程序，严格把好群众申请关、入户调查关、审核确认关，强化审核结果公示以及审批结果公示做到全方位、多途径接受社会监督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细化分清民政部门、镇政府在审核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推动了规范化管理。

## （三）绩效评分情况

自评 100 分。

## 四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工作开展以来，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，充分利用社区宣传窗、政务公开栏、居民楼道信息栏等宣传阵地，以张贴、分发宣传单、开展政策咨询活动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政策，并将高龄补贴实施办法规定的申请、审批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向居民群众公布，做到家喻户晓。在申请时和批准后，严格按照市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审核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实行无条件申请、有条件审批，并不断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始终做到应补尽补、应退尽退。

存在的问题：无。

相关建议：无。

## 2021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信息表

填报单位名称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紫金县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资金	评价年度	2021年	评价金额	160,122
	联系人	姚见萍	联系电话	0762-7810286	联系邮箱	
	实施文件依据	河源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老龄工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(河民〔2016〕47号) 河源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《转发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河民〔2016〕46号)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紫府常字〔2016〕11号)				
项目实施主要内容	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标准对象:60周岁(含60岁)以上的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,80周岁(含80岁)以上的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。补贴标准:60周岁(含60岁)以上的低保失能老人按人月100元;中度失能按人月150元;重度失能按人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;80周岁(含80岁)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按人月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已享受重残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护理、康复、服务等补助的老年人,按照就高的原则,不再重复享受。					
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	各级资金支出	本级预算安排	实际安排额度	资金支出依据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
	县级	√	248.4	160,122	存在问题: 无  改进措施: 无	
	市级					
	省级					
	中央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	合 计		248.4	160,122		
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遵循保基本、可持续、属地管理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
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: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目标2: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 目标3:规范操作、加强监管 目标4:接受社会监督	实际完成情况	目标1: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目标2: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 目标3:规范操作、加强监管 目标4:接受社会监督	存在问题: 无  改进措施: 无	
指 标 评 分 表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评价年度 预期值	评价年度 实现值	评分依据 、未达标 原因分析
名称	分数(%)	名称	分数(%)	名称	分数(%)	自评分数
投入情况	20	项目立项	论证决策	4	论证充分性	4
			完整性	2		2
			合理性	2		2
			可衡量性	2		2
			制度完整性	1		1
		资金落实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	1
			资金到位率	3		3
		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	2
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	3
			资金支付	6	资金支出率	6
管理过程	20	资金管理	支出规范性	6	支出规范性	6
			实施程序	4	程序规范性	4
	8	事项管理	管理情况	4	监管有效性	4
产出情况	30	经济性	预算控制	3	预算控制	3
			成本控制	2	成本节约(成 本指标)	2
		效率性	完成进度	25	(质量指标)	25
			完成质量	25	(时效指标)	25
					(质量指标)	
效益	30	效果性	经济效益	25	(个性指标)	25
			社会效益	25	(个性指标)	25
			生态效益	25	(个性指标)	
			可持续发展	25	(个性指标)	
			公平性	5	服务对象满意度	5
合计:					100	



**2021年度紫金县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表**

类别	佐证材料类型	材料编号	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	备注
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、预算申报文件、年度计划等。	1		《关于转发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(河民〔2016〕47号)	
	2		《转发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河民〔2016〕46号)	
	3		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紫府常字〔2016〕11号)	
	4		紫民〔2021〕7号、紫民〔2021〕27号、紫民〔2021〕40号、紫民〔2021〕41号、紫民〔2021〕86号、紫民〔2021〕104号、紫民〔2021〕115号、紫民〔2021〕142号、紫民〔2021〕160号、紫民〔2021〕177号、紫民〔2021〕200号、紫民〔2021〕218号	
	5		《县财政局关于批复县直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紫财预〔2021〕1号)	
	6		2021年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资金支出明细表	
	7		2021年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金支出明细账	
资金使用管理类			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、项目管理办调整的文件资料、项目管理办的验收报告、项目合同、完工项目报告、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、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)	
绩效表现类			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。	